2-4-5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□受款人
□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□扣抵罰賠款_____元
□轉保固金_____元
□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票付款憑單	編號			金額								
		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
預算科目				用途說明	長期照顧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	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

(憑 證 黏 貼 線)

茲 向
桃園市政府領到長期照顧服務輔具租賃服務費用計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具領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負責人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
□發票 張
□收據 張
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
□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
□驗收報告 張
□合約書 份
□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